

高建英 ◎编 著

尽管岁月可以带走青春，
可以把所有的黄昏填满履历，
但它无论如何也带不走思念。
因为永恒的思念源于爱情的永恒。



夜归的爱情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校园精典小说选

夜归的爱情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经典小说选/高建英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
人民出版社, 2005. 11
ISBN 7-204-08159-5

I. 校... II. 高...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190 号

封面设计:张娜
责任编辑:乌恩其

校园经典小说选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972059
三河市长虹印刷厂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 字数:1300 千字
ISBN 7-204-08159-5/I·1727
全 14 册 定价:417.68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内容简介

如果是我的读者们令我终于成熟,我将不胜感激,并也坚信这种成熟分量的沉重。我想我这一生可能都要被你们所牵制,写还是不写,放弃还是继续坚持,抵抗还是妥协,总之作为一个从 13 岁起就涉足文坛的人来说,我这一生已经不可能将写作从我的生命中摒弃,惟有坚持到底,惟有始终与你们同行。

序

每天当你朝九晚五地上班下班,吃饭睡觉,浑浑沌沌般混迹于人群中时,你在想着谁?是在怀念一个人,还是一个影子?她是否曾经像一个霸道的人侵者无时无刻不占据着你的思想,让你一遍遍地去追忆往事。是否她曾是你心中一个美丽的名字或是一些温暖的碎片,你曾经因为她在夜的最深处泪流满面。

爱情走了还能再回来吗?夜归的是孤寂的灵魂还是破碎的心?夜在沉醉,爱情在迷离,燃了半截的香烟在半空中缓缓坠落,长发遮住脸庞,发丝飞舞在空中,黑色镜片后的眼睛什么都看不见,是夜掩藏住了这一切,裙摆下的黑色长靴在子夜时分一点点地踏遍城市的角角落落,爱情被她带走了……

他在她的怀里沉沉睡去,他的西装外套随便地扔在地板上,盖在她的风衣上面;他的打火机就放在她的梳妆台上,依偎在她的香水瓶旁,看起来那像是一幅生动的素描。

女人年纪大了都喜欢找一个男人一起生活,也许他是她的情人,或者就是她心甘情愿追随一辈子的人。可是她不这么想,她怕看见那种纠缠一辈子的男人,那种只是几年间就变得无比琐碎的男人。她曾躺在他的怀里听他讲故事,但那已是从前了,这个世界最现实的事就是你根本就不知道你到底什么时候真正拥有,然后又什么时候彻底失去。失去他是在得到他之前,因为她走后他就醉了,她再走远点,到他找不到的地方时,他就哭了,痛苦地躺进了另一个女人的怀里。

夜
归的
爱情



可笑。

她还是愿意一个人，一个人时是种回味无穷的风景，不一定要美丽，但是一定要让她记住一些东西，然后心甘情愿地去回忆，哪怕是醉在吧台旁的高脚椅上，手上的香烟只燃烧了一半，长长的烟蒂滴落在鲜红的酒液中……

他不再来了，就算她主动给他留下地址，他还是不会来了，因为他已经害怕了，他知道她不需要他的怀抱，她需要的是只是一种做给别人看的假像。她把他当成一个肆意发射的靶子，她的射击总是致命的，直接插入他的心脏，就一次他就毙命了。

这是真的。

一个人的房间只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个杯子一把牙刷，窗帘有两层，一层厚重的布幔，一层轻薄的窗纱，布幔在白天垂下，窗纱在夜间拉开。打火机放在梳妆台上，旁白还是那瓶香水，以前香水是她的，打火机是他的，现在两个都是她的了。

她的钱夹子里有一些钞票，钞票没能让钱夹子鼓囊起来，他的钞票没能让她的钱夹子鼓囊起来。明天早上，房东要来收房租，无论那时她会在哪里，房东都会执著地敲她的房门。行李箱就站在大门边，随时都可以跟着她远行，它是她单薄的二十多年生命中最信赖的一个东西，是东西不是人，她不相信人。

他还说他想念她，他在撒谎，那天是圣诞，是耶稣降临的日子，可是他在撒谎。为什么要撒谎呢？谎言总是在身体周围无所不在，也许某个时刻还会钻进心里吞噬他们的良知。可是他在撒谎，在不厌其烦地说谎话。

她累了。

谎言可能也是一种寄托，可是她不需要。一个人时，什么都不需要，因为一个人时，你根本就不知道你究竟是谁。

爱情走了。

☆☆★★☆☆

我是一个职业作家,但是我在当作家之前曾是一名优秀的记者和编辑,在我生活的那座城市里,也许没有几个人读过我的小说,可是我知道他们一定读过我用笔名采编的《情感驿站》的专版。那时我的笔名有两个,一个是小君,一个是冷枫。我供职的那家报社位于市中心的繁华路段,尽管很吵杂,可是那些愿意来向我倾诉的人仍旧是络绎不绝。他们之中有公司老板、有白领人士、有企业干部、有自由职业者、有学生,甚至还有从事边缘职业的风尘中人。我很感激他们对我的信任,尽管我们不一定是朋友,可是这丝毫不影响他们向我倾诉的热情。

她们中很多人第一眼看见我时都会讶异我的年轻,当我摊开笔记本准备记录时,我发现她们的视线停留在我的时尚装束上,我知道那个时候她们是在怀疑我的人生阅历和对复杂事物的理解接受程度。通常这个时候我都不说话,尽量保持沉默,而对方也会在犹豫几秒钟后还是打开了心扉,尽情倾诉。我听她们倾诉时表情总是很冷漠,我不会陪着她们又哭又笑的,因为我知道我无权去指责和干涉什么,甚至不能介入,我只能静静地听她们说,说完之后她们就会心情平静地离去,而这也正是我所希望的一种沟通方式,不一定要说出什么或做些什么,也许只是一个平淡的眼神,对方就找到了一种慰藉。

当我决定离开报社专心做一个职业作家时,我发现仍旧有一些往事难以忘记,我很想用另一种方式重新来诠释她们的事,不一定是实地倾诉,你可以把它当作是一个短篇小说,或是一部精彩的电视短剧,甚至只是一个短暂的电影画面。我把它记录下来,用一种你们能够接受的方式,并且还希望你们能够喜欢,因为我知道她们中有你的影子,正如我在刊首语上

夜
归
的
爱
情



的所写的那样：假如这里有一个空间，容你敞开心扉尽情倾诉，你愿意到这来小憩一会儿吗？也许只是一杯散发着淡淡柠檬香的果茶会让你暂时忘掉那些纠缠你许久的往事，而你只是在这里驻足一刻，往事便像一缕惬意的阳光飘飞了……

1

在北京像虫子这种男孩子很多，他们来自外地，但是他们的梦想在北京，或是因为在北京念大学，或是因为他们厌倦了家乡小城的落后为了寻梦毅然北上，总之最后他们都留在了北京做起了早已不是什么新鲜词的“北漂”。

虫子在北京做的职业是销售，他很年轻，他喜欢每天不停地在这个到处都充满着新鲜的大城市里跑来跑去。做销售天天跟形形色色的客户打交道令虫子感到很快乐和充实，那时虫子一个人在四环路边租了间小平房住，没有人说话很孤独，所以他总是喜欢在公司里加班，喜欢往人多的地方扎堆凑热闹，总之虫子是一个坚决拒绝寂寞和孤独的男孩。

江枫的出现几乎彻底改变了虫子的生活，虫子不敢拍着胸脯地说他这一生都要牢牢地记住这个长他五岁的漂亮女人，但是他可以哽咽地说江枫的确是他二十三年来唯一爱得刻骨铭心的女人。

江枫是虫子的一个客户，或者更准确地说她是虫子客户老板的一个下属。虫子第一眼看见她时就晕了，但是他一直坚持到她离开他的视线他才倒在身边的长沙发上。江枫绝对是虫子倾心的那种女孩子，她漂亮、高贵、有气质、身材也很棒，甚至

她的带有南方口音的普通话都是极有特质的那种……总之在虫子的眼里她太完美了。

虫子一直都不太明白的是像江枫那种各方面条件都很优秀的女孩子怎么能够屈尊呆在那种小公司里，整天被一个大腹便便已经开始败顶的中年男人呼来唤去。

虫子没事就往那里跑，试图接近他的梦中情人江枫，当然他也总是趁江枫不注意时装做漫不经心地向她的同事们打听一些关于她的事情。

江枫对虫子就像是对待弟弟一样关心他照顾他也时不时地教导他一番。有一次虫子被惹急了就扯着脖子问她你是不是有恋弟狂啊，当时江枫怔了一下然后笑道：“是啊，你怎么知道的？我的确有一个弟弟，不过他在南方老家，我一看见你就会想起他。”

虫子可能长那么久都没有听过这么令他伤心的话。原来她一直当他是她弟弟的影子，她关心他照顾他也只是纯粹出于一个姐姐的立场，更可恶的是他放血请吃饭贿赂的江枫同事竟然把这么重要的情况都疏忽了没有告诉他。虫子气愤之余忍不住又开始无尽地思念江枫。他怀念她默默关注他的眼神、怀念她叮嘱他的温柔话语、甚至怀念她对他进行教导时的严肃表情……

虫子还是决定不要放弃她，他对她既有爱恋也有好奇，她愈是什么都不说他愈是心急火燎恨不得一口气知道她祖宗八代的事。于是虫子决定来个彻底大追求，他不仅咬牙将住处搬到了位于闹市中的江枫公司的旁边，而且他还在密谋跳槽到江枫的公司里梦想着与她终日面对面。

虫子的老板很惊诧虫子对这一客户的情有独衷，有事没事的总往那里跑，于是就提醒他说虫子啊，我知道你勤快上进心

夜
归的爱情



强想要在北京闯出一番天地,可是你要知道那个小公司是榨不出多少油水的,你就是天天把鞋底跑穿了你也不可能赚到大钱的,我劝你不如把精力放在大公司的身上,那些大公司吐出一毛钱就够你虫子吃十年了。虫子表面上冲老板点头哈腰地听从着,背地里仍是风雨无阻地往江枫的公司跑,时不时地就像变魔术似的在江枫眼前变出一些小礼物来。

江枫对他仍旧像对待弟弟一样,就算是虫子借着二两老白干的酒劲对她说出我好喜欢你啊,她也仍旧是那副淡淡的表情,对他说虫子你还小有些事情你还不不懂……那时虫子就恨不得当着她的面不顾男人尊严的一通嚎啕大哭,可惜江枫就连这种让他发泄一次的机会都不给他。

有些时候江枫也到虫子的住处帮他收拾房间,她真的就像姐姐一样给他洗臭袜子给他晒被子给他做饭,可是除此之外她不会给他一点放纵自己感情的机会。某些时候虫子也故意当着她的面给女同事发短信或是大声说道又有哪个 MM 迷死他了,他一边添油加醋地说一边用眼神悄悄瞄江枫,可惜对方一点异常的反应都没有,她听他说完不仅没有丝毫伤感流露反而还由衷地对他说虫子姐姐真为你高兴有这么多女孩子喜欢你……虫子就差没把肚皮气炸了。

实在没辙了虫子只好直截了当地问她你就没有真正爱过别人吗?那时江枫是一种怎样的反应呢?她睁大她那双漂亮得一塌糊涂的大眼睛眼神忧郁地说虫子有些事情你不懂啊就是我说出来你也听不明白的,虫子的脸上是那副几乎定格住的夸张表情:脸上所有的器官都张开了,就是这样看起来还不足以淋漓尽致地表达他那一刻内心的深刻感受。虫子真的是不明白她究竟有什么难以启齿的故事,就凭她这副纯情的外型她能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来呢?

虫子就问她姐姐你老家在哪里啊，江枫回答说离你老家不远；虫子就问姐姐你这么漂亮为什么还不嫁人啊，江枫回答说虫子你也很帅啊你为什么还不找女朋友；虫子说我不找女朋友是因为我里面已经有喜欢的人了，江枫就笑那是好事啊你要抓紧啊不要太花心找到一个你喜欢的对方也喜欢的人就可以了；虫子说我当然明白了可惜我不知道她喜不喜欢我啊我恐怕是在单相思，江枫仍旧一脸淡淡地笑说这样也好你这么年轻很多感情上的事还一时看不透不如先把事业做好一个男人最不可缺少的就是事业。那个时候虫子就特想问她是不是嫌他穷啊，可惜话都到了嘴边又被他硬是给咽回去了。

有些时候虫子跟江枫的老板一起喝酒时他就会时不时地问上几句有关江枫的事，江枫的老板说话很是口无遮拦尤其是在酒后舌头就更不打转了比他平日里在公司里训斥下属们还口齿清晰。他说江枫那个女人长得再漂亮有什么用，没有钱不还是要靠男人养活吗？她刚来公司时身上没有一件名牌货，可是你看看现在的她连内裤都是进口名牌货，漂亮女人嘛！就是让有钱男人来玩的……老板的话还未说完，虫子的拳头就准确无误地落在了他的鼻梁上，仅仅是一眨眼的功夫殷红的鲜血就从他的鼻孔里汩汩地流出。老板惊愕地连话都说不出来了，瞪着他，眼珠子都快出来了。虫子说你他妈的是什么东西你有多少钱你把江枫怎么了你他妈的真是不想活了，你信不信我这就让你趴地上爬回家……老板这才看出了事情的端倪，他难以置信地看着他一边抹着鼻血说道不会吧你看上她了？虫子你脑子没有问题吧那个女人配不上你啊她跟我上过床也跟过别的男人上过……老板的话还未说完又是一记重拳迎面而来，虫子忍无可忍地起身离去，临走前砸碎了啤酒瓶子甩下了几张钞票。

深夜的寒风是冰冷刺骨的，虫子却将羽绒外套搭在肩上，

夜
归的爱情



只穿着件蓝色毛衣在大街上踉踉跄跄地走着。老板的话就像此刻冰冷的寒风一样一阵阵地从他耳边呼啸而过，是透骨的凉，是穿心的痛。

虫子好想就那样任性地躺在北京冬天冰凉的大街上，就像死去一样紧闭着眼睛微弱呼吸只允许眼泪从眼角溢出滑落……

二十三岁那年的岁末，虫子刻骨铭心地爱上了一个可以称做姐姐的女人，在那个并不属于他们的大都市里他们根本就找不到归宿，无论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情感上。虫子怀念南方老家的宁静，他想如果是在老家，江枫一定会被他的爱情所感动，在那座没有都市功利民风淳朴的小城里他们的爱情——假如存在的话，一定会慢慢地开花结果，没有寒风的肆虐，也没有冰雪的淹没……

那一夜虫子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住处的，又是怎么找到钥匙捅开大门的然后又是怎么摸到床和枕头怎么一觉睡到第二天的半夜。虫子醒来时发现手机上已经存储了几十条未读信息，他只看了一条就再也忍不住地嚎啕大哭起来——江枫对他说虫子我不值得你喜欢更不值得你爱，我是一个复杂的人是一个你无法想象有多虚荣的女人，我只要出卖过自己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对不起，我很抱歉让你爱上了一个根本就不值得你爱的女人，忘了我吧……虫子发疯般地对着空气大声喊道：“事实真相有那么多种，为什么最后会是这一种结局？为什么？”

邻居忍无可忍地拨打了110，警察来后没有带走虫子第二天的早上虫子自己主动离开了。虫子走时对邻居说你们干吗那么无情？我不就是哭了几声吗？犯得着报警吗？谁没有点伤心事？你敢说你没有哭过吗？你们两口子那天半夜吵架我

都没有报警你们犯得着这样对我吗？……虫子的话还没有说完，邻居就像躲瘟神似地赶紧把大门给关上了。虫子意犹未尽地又说了一通后才拎着他的行李离开。

虫子辞了那份跑销售的工作后又找了一份食品营销的工作继续留在北京闯荡，继续每天从城东跑到城西或者从城北跑到城南像只虫子一样浮躁地窜来窜去。有事没事虫子还喜欢往人多尤其是漂亮女孩多的地方扎堆，有时一不小心就会瞄上一个漂亮美眉搭讪几句满足了一下自己的虚荣心，当然夜深人静时是虫子最难过的时候，江枫总会在他最感孤独和寂寞的时候清晰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对他说虫子啊我不值得你爱啊……虫子几乎都要崩溃，他知道一定会有那么一天他会忘记她的，可是那一天始终不是现在，是未知的将来，是一个他现在实在不知道是何年何月的日子。

2

婕那一年才二十二岁，是一个自由职业者。那时的婕很忧郁，做过很多工作，经历了不少的感情纠缠，而且刚从一段刻骨铭心的感情中走出来。

那是在一家婕曾供职过的私营公司里，东东是婕的一个同事，长得很帅气，人也很单纯，看上去他就像一个不谙世事的大男孩。那时婕总觉得东东应该与她年纪相仿性格相仿甚至经历也应该相仿，因为他们在一起时总是有说不完的话，两个人相处的感觉也很到位。婕一直认为他们可以进一步发展，直到有一天婕亲眼看见东东和一个平凡女子并肩从她身边经过。

夜
归
的
爱
情



那一刻婕惊愕得发不出一点声音,只是睁大她那双本来就不小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他们。东东的脸上有一抹掩饰不住的伤痛,当他的视线略过婕的脸庞时婕的视线却像中邪般停留在他身边的那个女人明显凸出的肚子上。婕想应该是她的错,她怎么可以不事先了解一下东东的婚姻状况就那么冲动地喜欢上他,所以那天终于知道事情真相的婕虽然惊异却没失态,婕从那个女人身上收回视线后就掉头离去,没多看他一眼。晚上回到家后虽然很伤心婕却坚持咬牙挺住不流泪,直到夜深后婕躺在床上以为自己已经睡着了眼泪才缓缓地眼角溢出,浸湿了枕巾。

这以后再见到东东时婕便刻意避开他,远远看见他立刻就掉头走开。看得出东东很伤心,人也变得邋遢起来。这个时候公司里的一些好事的同事便在一边小声议论他的家庭,也不知是因为好奇还是因为气愤,婕便坐下来听他们讲,这才知道他那没有爱情的婚姻居然如此可悲:东东的老婆是他一高中同学,一直暗恋着他。在东东事业最失意时她始终默默地守候在他身边,帮助他。纯粹是处于一种感激,东东在她鼓足勇气向他表白爱意后最终娶了她,也不知是天意还是那个女人为了留住东东刻意所为,婚后一个月她便怀孕了,自此东东便在一年的时间里既做了新郎又做了爸爸。

自以为从此心如止水不会再爱的东东没想到会遇上婕,他曾经对婕说过当他第一眼看见她时他就在心里默默地说道他终于找到那个可以令他的心安静下来的女孩子。然而这一切只是他的一相情愿,那时的婕在脑子里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想法:为什么男人总是那么虚伪?谎言可以说得面不改色,甚至当他拥有一个家庭时他居然还能对另外一个女孩子说出他爱她一类的话。难道在爱情面前女人就是那么软弱可欺吗?她

们的感情就那么不值钱吗？于是婕毅然拒绝东东的一再约请，发誓决不再相信他一再承诺的“等小孩大一点就离婚娶她”的甜言蜜语。

很快，内心伤痕累累的婕向公司递了辞呈，离开的那一天东东心痛得无法自己，当场落下眼泪。可是那时婕去意已定，他根本无法留住她。离去之前婕最后望他时他呆立在那里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婕摇摇头后收回视线便头也不回地彻底离开。

为了治愈这个伤她不浅的伤口，婕一直大门不出在家里呆了两个月，直到有一次在一家酒吧里遇上了万钧。那时婕在酒吧里做歌手，说者更确切地说她是酒吧里的高级陪酒小姐。当然婕对客人的陪侍是有尺度的，婕只出卖自己的外形，不出卖自己的灵魂和肉体。当初决定到酒吧里做歌手的一大半原因就是为了一直还爱着她的东东。婕想就算他们今生再也不会走到一起，她也要在他的心里留下一个一辈子的伤口——他曾经亲手毁掉了一个他所深爱的女孩子。

万钧当时是一家贸易公司的业务员，平时经常带一些客户来酒吧消费，与婕这里的小姐也处得很熟。婕想他很早就注意到了她，因为她也曾经也留意过他，虽然那个时候她正陪着一位客人喝酒，而他也搂着一位坐台小姐玩得不亦乐乎。他们面对面地坐着，婕看见万钧时不时地朝她这边瞄上几眼，眼里留意她的那份关注有些超出一个好色男人对漂亮女人的向往。于是婕也用眼神暗示他对她的好奇，很快万钧就来点婕的台，尤其是当 he 从别人口中得知婕的“卖艺不卖身”后兴趣更加浓厚了，频频约她。

于是婕和万钧又成了很好的朋友，婕还把她和东东的故事告诉了他，其实在那个时候婕只是把万钧当成一个可以倾吐心



事的知己。万钧也是个外表帅气的男孩子,因为东东事件婕对外表帅气的男孩子很抵触,所以一开始她几乎就没将万钧放在心上,与他交往也格外小心,生怕再重蹈覆辙爱上一个不该爱的人,一心只当他是一个可以倾诉心事的知己。

然而世事就是那么阴差阳错令人难料,愈是有意栽花花不开,反而无心插柳却成荫一片。在与万钧的频频接触中婕又爱上了对方,而万钧更是对婕痴心一片,在那一段一心恋爱两耳不闻窗外事的日子,婕几乎认为这一次她终于找到了那个可以真心相对的人。在深爱着万钧的时候婕总是对自己说家庭悬殊不是问题,两个人背景相差也不是问题,只要是两个人真心相爱一切都不是问题。可是现实总是那么残酷,当婕和万钧相处到情深意浓时对方格外在意婕和东东的过去,这时婕才悟到原来爱人和知己是两个决不相同的身份,如果早知今天会爱上万钧,一开始就不该将东东的故事告诉他。同样万钧也在心里暗暗后悔着如果早知今天会爱上婕,一开始就不应该将他曾经与一女子有肌肤之亲的事情告诉婕。可那时他们都当对方是知己,谁都没有想到他们会成为恋人。

最后一次在酒吧里面对面地坐下来,万钧就说他配不上婕,婕还那么纯洁而他已是有过成人行为的男人。那时婕就转过脸去悄悄地流泪说为什么她在酒吧里工作都能做到在诱惑面前坚持原则,而你却不能,你对自己如此放纵我如何还能相信你以后不再重蹈覆辙。万钧沉默了半天后,掐灭最后一根烟蒂,起身说:“我送你回家吧!也许我们真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长痛不如短痛,分手吧!”

“好!”不等万钧发动起摩托车婕便掉头离去。他追过来时婕已经上了一辆出租车,她摇下车窗对他说:“从一开始就是你坚持要送我回家的,我说过我喜欢一个人回家,是你执意